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鄒春吉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鄒春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春吉（以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1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03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4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  
05 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6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  
07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8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09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0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1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  
14 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15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16 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  
17 照。

####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  
20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22 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編號2所  
23 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  
24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  
2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26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  
27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  
28 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29 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  
31 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

見，有本院113中分慧刑盈113聲1479字第10998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1至89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竊盜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竟為私利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又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身分，幸因匯入之款項遭即時圈存，僅止於洗錢未遂之程度，及前述各罪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本案犯行於民國111年3月間、11月間發生）、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6月以下）及內部界限（4月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自應予以扣除，俾免受刑人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鄒春吉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續上頁)

01

			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20日	111年3月26日 (聲請書誤載為27日)	
偵查 (自訴) 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7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9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18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2日	113年7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18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10日	113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874號 (已執行完畢)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145號	